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赵英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赵英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函》，同意赵英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为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转让基础资产，由民生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原始权益人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以及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第三年末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和赎回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前述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方案和担保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必要文件；选聘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办理与上述项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延长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不变，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四、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授权给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由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融资规模不超过 17.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70 亿元（其中，融资规模不超过 42 亿元），期限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授权的公告》。

五、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7 年度新增金额约 5,053.66 万元。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卢志强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因此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 11 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

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6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增补赵英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增补冯壮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关于为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关于延长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五）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
- （六）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二）已经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四）、（五）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三）、（六）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赵英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赵英伟简历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赵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英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